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假座中國吉林省吉林市九站街516-1號6樓會議室
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H股、
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的股份數目 ^(附註2)	H股/內資股/ 非H股外資股 [△]
--------------------------------------	--------------------------------

本人(或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股東賬戶： _____ 及身份證號碼： _____，
為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內資股/非H股外資股[△] _____ 股
的持有人，茲委託^(附註3)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或吾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其未能出席，則委託大會主席為本人(或吾等)的代表，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代表本人(或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決定投贊成票或反對票。^(附註4)

	特別決議案： ^(附註5)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簽訂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		
2.	授出特別授權(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所公佈的通函(「通函」))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配售股份(定義見通函)。		
3.	批准換股(定義見通函)及根據換股發行及配發169,358,404股已發行H股。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及董事會指派人士，自於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通函)通過相關決議案起12個月內全權處理所有換股(定義見通函)相關事宜。		
5.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指派人士，自於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通函)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定義見通函)通過相關決議案起12個月內全權處理所有配售事項(定義見通函)相關事宜。		
6.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指派人士以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對公司章程(定義見通函)中之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股本架構進行必要相應修訂，並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或同意等手續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7.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指派人士以於換股完成後對公司章程中之本公司之股本架構進行必要相應修訂，並辦理有關審批、登記、備案、核准或同意等手續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 ^(附註6)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請填上 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未有填上資料，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委任代表。股東可委託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而委任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簽字示可。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適當方格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適當方格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普通決議案須獲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所持的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逾半數的贊成票方可通過。該等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經由委託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委託人如為法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在排名較前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投票後，將不再接受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聯名持股的股東名冊所載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而言)，或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吉林省吉林市九站街516-1號(郵編：132115)(就內資股或非H股外資股而言)。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本公司以其英文名稱「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